

证券代码：430478

证券简称：哈一药业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 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2022年6月23日，公司在国元证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情况

(一) 申请获受理

2022年6月23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材料。

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6月24日停牌。

2022年6月28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GF2022060042)。北京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

(二) 收到审核问询(及提交回复)

2022年7月6日，公司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关于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查阅地址：

http://www.bse.cn/disclosure/2022/2022-07-06/1657109530_794458.pdf

公司与保荐机构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检查和回复，于2022年8月19日披露回复文件；(详见北交所网站

http://www.bse.cn/disclosure/2022/2022-08-19/1660895304_991562.pdf)。

2022年8月31日，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查阅地址：

http://www.bse.cn/disclosure/2022/2022-08-31/1661945893_078435.pdf。

公司与保荐机构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检查和回复，于2022年9月19日披露回复文件；（详见北交所网站：

http://www.bse.cn/disclosure/2022/2022-09-19/1663572870_457193.pdf）

2022年9月30日，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查阅地址：

http://www.bse.cn/disclosure/2022/2022-09-30/1664531289_574211.pdf。

公司与保荐机构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检查和回复，于2022年10月21日披露回复文件；（详见北交所网站：

http://www.bse.cn/disclosure/2022/2022-10-21/1666337636_872815.pdf）

2022年10月25日，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查阅地址：

http://www.bse.cn/uploads/6/file/public/202210/20221025200737_wyu5e0micy.pdf。

公司与保荐机构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检查和回复，于2022年11月22日披露回复文件；（详见北交所网站：

http://www.bse.cn/disclosure/2022/2022-11-22/1669102433_730262.pdf）。

2022年11月28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2022年第76次审议会议公告》。详见北交所官网：

http://www.bse.cn/disclosure/2022/2022-11-28/1669642573_949883.pdf

（三）审核通过

2022年12月5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2022年第76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审议结果：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2022年第76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www.bse.cn/disclosure/2022/2022-12-05/1670228528_710667.pdf

（四）取得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

2023年1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5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详见北交所官网：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1-09/1673260455_585477.pdf

二、风险提示

公司存在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上市的风险。

由于公司向北交所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同意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5号）

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0日